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计算机技术领域、生物工程领域：

为做好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现就 2018 年下半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申请

10 月 26 日（第八周周五）前，学位申请人须将《大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专业学位）》（以下简称《申请书》）第 1 页（只填写基本信息部分，本人签字）一式两份及学位论文电子版（pdf 文件，文件按“研究生姓名-学号-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姓名”方式命名）交至领域研究生工作助理。同时受理延期答辩申请和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延期答辩申请

对于无法按期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其本人可以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为半年。申请人须向领域提交《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一式一份（导师签署意见），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2.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

涉及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

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可申请保密级别为“内部”，保密年限一般为一年。申请人须向领域提交《大连民族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一式一份（导师签署意见），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保密级别为“内部”的学位论文由领域指定专人进行查重和送审工作，答辩按照学校整体要求正常进行。答辩结束后，论文平装本和电子版暂由领域指定专人负责该论文的管理，待过保密期限后交由研究生处存档。另外，须在论文封皮右上角密级处做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密级：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

二、答辩资格审核

11月9日（第十周周五）前，领域须完成对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审核工作，确定论文送审研究生名单。审核内容包括：

1. 个人基本信息、在校期间奖励或处分情况等。

2. 是否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并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重点做好15级研究生实习实践环节考评工作。

3. 学位论文是否完成并达到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领域关于学位论文内容和水平的要求。论文撰写是否符合《大连民族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4. 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本次继续使用“中国知网”论文检测系统进行论文检测，“全文（标明引文）”报告单由领域统一反馈给导师，导师须对检测内容及结果进行确认。

领域研究生工作助理须协调完成《申请书》第1页和第2页相关审核签字工作，确定论文送审名单。

三、论文评审

11月30日（第十三周周五）前，领域须完成论文评审及答辩审批等相关工作。评审工作由领域自行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领域应高度重视论文送审工作，指定教师专门负责，统一组织，统一寄送论文，统一反馈评审结果。为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和标准统一，领域对每个专业方向论文评审专家的选择要本着学术水平相当、相对集中的原则。

2. 每篇学位论文应送交 2 位与论文有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评审，原则上要求全部外审。

3. 评审专家应对所评审论文给出明确的评审意见，填写《大连民族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表》。评审意见包括论文评语、评价结果和评阅意见，其中，评价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评阅意见包括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

4. 论文评审费：300 元/本。

5. 答辩审批

专家评阅意见是确定学位申请人是否可以参加答辩的主要依据，领域可参照下列方式进行答辩审批工作：

（1）如果 2 份评阅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则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答辩，论文需经修改，下半年重新送审。

（2）如果有 1 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领域须将该论文再送 1 名校外专家进行复评。如果复评评阅意见仍为“不同意答辩”，按上述（1）方式处理；如果复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由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学位申请人是否可以参加本次答辩。

6. 专家评审表（原件）须装入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档案袋。

领域研究生工作助理须协调完成《申请书》第3页相关内容填写、审批签字工作。

四、论文答辩

12月14日（第十五周周五）前，领域须完成论文答辩及推优等相关工作。答辩工作由领域自行组织实施，答辩工作安排应在答辩前报研究生处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1. 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专业方向情况，成立若干答辩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应为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每个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

每个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校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工作。

2. 答辩决议中除论文的创新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答辩情况综述等内容外，还应包括论文答辩是否通过以及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明确结论。决议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答辩委员会应按“优秀”得票率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不超过参加答辩人员总数的20%。如果出现影响推荐结果的平票情况，答辩委员会应再对平票的学位论文单独投票，直至产生推荐结果。

领域应将答辩人的论文评审意见提供给答辩委员会成员，供其参考。

4. 答辩委员会须将建议授予工程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以及推优结果报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5. 为保证研究生论文答辩的公开、公正，学位申请人进行学

位论文答辩前，其答辩信息将会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

6. 答辩记录、答辩表决票和答辩决议书由研究生处统一印制，领域可指派专门教师到研究生处领取。

7. 答辩过程材料须装入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档案袋。领域研究生工作助理须协调完成《申请书》第4页相关内容填写工作。

五、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前，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召开全体会议，对答辩委员会提请的建议授予工程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进行表决，形成书面决议，并报送研究生处。

领域研究生工作助理须协调完成《申请书》第5页相关内容填写、签字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和“备注”栏空）。

六、其他事宜

1. 相关表格、模板可在研究生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2. 学位论文平装本、学位申请书由学校打字复印室负责统一装订，具体事宜由领域自行联系打字复印室。

3. 答辩工作全部结束后，领域须将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档案袋和学位论文电子版（pdf文件，内容须与学位论文平装本内容一致）送交研究生处。档案袋所装资料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专家评审表、答辩记录、答辩表决票、答辩决议书和学位论文平装本（2本）。

联系人：姜云汉 马斌

联系电话（内线）：5491 5383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2018年7月15日